



张思之 阎如一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实务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律师在经济活动 中的实务

张思之 阎如一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责任编辑：张佳音

徐钟昆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实务

张思之 阙如一 编著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白石桥路2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黄坎印刷厂印刷

73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30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册

ISBN 7-81001-054-9/D·2 定价：2.90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原则.....	(2)
第二节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必备条件.....	(6)
第三节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内容.....	(11)
第二章 提供法律意见	(16)
第一节 提供法律意见的产生.....	(16)
第二节 提供法律意见的方式.....	(17)
第三节 提供法律意见的种类.....	(20)
第四节 提供法律意见的程序.....	(39)
第三章 办理非讼经济法律事务	(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审查与修改.....	(46)
第二节 企业法人开业与关闭的申请.....	(53)
第三节 纳税、减税、免税事务.....	(59)
第四节 专利事务.....	(66)
第五节 投保与索赔事务.....	(74)
第六节 商标注册事务.....	(80)
第七节 公证事务.....	(93)
第八节 技术引进事务.....	(95)
第九节 对外贸易出口事务.....	(98)
第十节 招标与投标事务.....	(101)
第四章 经济谈判	(110)
第一节 经济谈判的作用.....	(110)

第二节	经济谈判的模式	(113)
第三节	经济谈判的准备	(115)
第四节	经济谈判的程序	(122)
第五节	经济谈判的原则	(124)
第六节	经济谈判的要领	(125)
第七节	经济谈判的技巧	(131)
第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150)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解决	(150)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解决	(153)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解决	(160)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解决	(174)
第六章	草拟经济法律文书	(186)
第一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一般要求	(186)
第二节	主要经济法律文书的内容和格式	(188)
第七章	法律顾问工作	(224)
第一节	法律顾问工作概述	(224)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230)
第三节	法律顾问与聘方的关系	(234)
第四节	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原则	(238)
第五节	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240)
第六节	法律顾问工作的基础	(241)
第七节	法律顾问的业务工作方式	(244)
第八节	法律顾问的业务工作制度	(246)
第八章	经济律师实务所适用的有关法律规定	(249)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法律规定	(24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法律规定	(252)
第三节	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57)

第 四 节	农业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	(262)
第 五 节	商业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	(264)
第 六 节	交通运输的法律规定·····	(267)
第 七 节	经济联合的法律规定·····	(269)
第 八 节	物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273)
第 九 节	统计法律规定·····	(275)
第 十 节	会计法律规定·····	(276)
第十一节	审计法律规定·····	(278)
第十二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279)
第十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规定·····	(286)
第十四节	税收法律规定·····	(292)
第十五节	财政法律规定·····	(304)
第十六节	金融法律规定·····	(305)
第十七节	劳动法律规定·····	(311)
第十八节	环境保护法律规定·····	(317)
第十九节	自然资源法律规定·····	(318)
第二十节	知识产权法律规定·····	(319)
第二十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320)

第一章 概 述

律师在经济领域里进行专业活动，以及这类活动对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绝非哪一个律师的创举或某一个律师的功绩，而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的结果。

律师在经济领域里的活动是伴随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而出现的。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由于整个资本主义的高度垄断化，帝国主义列强加紧推行向外扩张的政策，促使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次持续了四年的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上一场空前的消耗战。为了战争的需要，参战的主要国家不得不对国家内部经济生活强行干预，对重要的物资、市场、分配和消费等领域实行国家管理，制定了具有法规性质的强制性措施。大战结束后，经济上的萧条和混乱袭击着资本主义世界，以德国为代表的许多国家，为了恢复面临崩溃的经济，又进一步地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样，经济法便因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而产生。

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极为复杂的。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间在管理经营和生产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在这类关系中，既有组织关系，也有财产关系；既有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纵向隶属关系，也有社会组织间从事经济活动的横向协调关系。它们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一个新的特殊的经济关系领域。在这个领域内，纵的隶属关系和横的协调关系往往相互交错，相互作用。组织关系和财产

关系有时合二而一，有时各自存在，但是从全过程看，从整体看，它们又都是统一过程的一个片段，统一体的一个部分。面对这样复杂的经济关系，作为一个经济组织或行政单位，要清楚地认识自己在经济活动中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准确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需要专业人员提供法律帮助，于是经济律师及经济律师实务便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并日益为人们所重视。

第一节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原则

在我国经济结构中，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以及城乡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几种经济形式并存，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却不是并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这表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主有辅、多层结构的复合体。这种社会主义的多层次经济形式，要求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计划调节、市场调节和行政管理下，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全民财产的所有者，有着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但这种职能是国家通过把全民财产分交下属的经济组织来管理而实现的。这就在一定限度内使经营权与所有权得以分离，各个经济组织便出现了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由此必然产生一系列上下左右间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形成一个集中与分散，服从和自主的矛盾统一过程。为了调整这些关系，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

综上所述，我国的经济律师在向当事人提供经济法律帮助时，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公民合法权益。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基本上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公有财产。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是各个集体经济单位的公有财产，上述两种公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任何个人都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各行其事地支配，或者为自己谋取私利。

对于侵害社会主义公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财产的行为，应根据其情节，依照经济法有关规定，给予经济上、行政上直至刑事上的制裁。这是法有明定不言而喻的。

二、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对于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实现四个现代化，更好地满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均具有重大意义。

社会的经济活动，不仅包括工业、农业、建筑和交通运输业等物质生产部门，而且包括商业、服务业、银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非物质生产部门，它们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这个统一体中，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任何一个部门都不能脱离其他部门而孤立地存在。社会分工与生产社会化，客观上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发展，因此，必须按照国家计划来指导自己的经济活动。对于违反国家计划的经济行为，律师应加劝止，决不可以姑息迁就。

三、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物质利益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国家（包括中央与地方政权组织）、集体（包括两种公有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是一致的。国家既是劳动人民利益的保护者，又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公有制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生产经营单位，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是直接生产者，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都是通过劳动者的劳动实现的。国家、集体利益是劳动者共同的长远的和根本利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基础和目标。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按劳分配，实行企业的独立经营和经济核算，各级各类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因而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物质利益上存在着矛盾。律师在处理这类矛盾时，必须兼顾各个方面的利益，使中央、地方、企业、劳动者能有正常活动的物质条件，各自合理的需要得到满足，以利于调动起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

四、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秩序。

国家通过一系列经济法规，规定了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等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经济法规规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最终目的都是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以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需要。任何单位与个人均不能碍于国民经济管理秩序。

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是在生产外部对国民经济进行国家干预，所以不承担由于干预不当而产生相应经济责任的义务。而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它的各种经济职能机构实施的国民经济管理，不仅对上级负有行政的责任，而且对被管理者的下属要承担经济责任，这是具有财产内容的管理关系。因此，律师在参与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时，有必要首先弄清并且理顺纵向经济法律关系，即明确上级管理者和被管理的下属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五、协调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横向经济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有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经济，以及不同所有制联合的联合经济、生产资料个人所有的个体经济等多层次结构，它们都存在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统一体中。由于所有制的不同，各社会组织在经济关系上存着平行的财产权利相互交换关系，即使在全民所有制的各个企事业单位之间，由于各自都有国家授予的经营管理权，在财产关系上也仍然存在着相对独立的平行的财产权利交换关系。无论是部门之间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财产权利交换关系，双方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履行或不履行一定的行为。

六、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

社会主义经济不能脱离国际市场而孤立发展，必须实行对外开放，参加国际大循环，这是一项与对内搞活经济相辅相成的基本国策。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必须维护我国的主权，凡与外资合营在我国境内建立的经济组织，或在我国境内建立起的外国经济组织，都必须遵守我国有关的经济法

律，都必须服从我国政府有关机关的管理、检查和监管。外国企业或个人与中国企业进行各种合作所签订的协议、合同都必须经中国有关部门的批准。律师在为外商提供富有吸引力的法律保障的同时，既要使外商有利可得，又要把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作为自己首要的工作原则。

第二节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必备的条件

经济法是直接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法律规范。对于经济领域活动中的律师说来，需要具备优秀的职业素质，精通经济法律规范，否则，难以完成他所肩负的任务。

经济领域活动中的律师所应具备的职业素质，主要包括下述六个方面。

一、良好的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包括人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看法，对现行法律的需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

律师具备的良好的法律意识，首要是对经济法律规范的认识与理解。经济法内容复杂，充分地认识并且全面地掌握绝非易事。按照目前我国经济立法的构想来着，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由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财政、生产资料流通、税收、金融、资源、能源、劳动、科技、会计、审计、物价、基本建设、工业、农业、交通、商业、工商行政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19类法律制度组成。这些法律制度，每类均以一个或几个基本法律为基础，其下又有若干子

系统；由基本法律统帅着该门类中子系统的若干经济法律规范性文件，构成相对独立的体系。

面对复杂的经济法律体系，办理经济法律事务的律师进行专业分工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这既要求律师对经济法律规范有总体的认识与掌握，又要对经济法律规范中的某一个部门有专门的认识与把握。国外许多办理经济法律事务的律师组织中，律师的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如在日本把专门办理税务的律师称为税理士，把专门办理专利、商标等事务的律师称为辩理士。美国有专门解决劳资之间经济纠纷的律师，专门办理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律师等等。这种专业分工，有助于律师法律意识的提高，会给当事人提供更为准确的经济法律服务。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部分，它和人们的道德观念往往有着密切联系。对于一个经济律师说来，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并不完全以认识和掌握经济规范为标志，更重要的是，他在向当事人提供服务时，要以法律的规定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资本主义国家，许多律师常常运用所认识和掌握的法律规范，巧妙地唆使或帮助当事人规避法律，使当事人获得不当利益，这并不能说明其技术高超，只能反映出他的法律意识低劣。我国的经济律师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即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法律，不畏权势，勇于同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作斗争，不贪图私利、廉洁奉公，从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出发，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合理的知识结构

经济法是直接为巩固和发展现存的经济基础服务，为发展社会生产服务的。因此，它必然是一种把相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规律、科学技术、生产和经济管理方面的技术性规范加以总结、提高，并由国家机关制定和批准而形成的法律规范。所以有人提出，经济法的构成是技术加经济再加法律。经济法的这个特点决定了经济律师必须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即不但要懂得法律，还要懂得一些相应的技术和经济。尤其是现代经济生活中，经济迅速发展，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经济案件不但在数量上日益增多，而且在内容上也日趋复杂，专业性越来越强，这就在客观上对经济律师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办理专利事务的律师，不但要有一定的法律业务知识，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方面的科学知识，这是很明显的道理。

现代科学文化进入了一个突飞猛进的时期，人类的知识在短期内急剧增长。近几十年获得的成果，远远超过了几千年人类历史积累的成果的总和。现在，全世界每年发表的科技论文约500万篇，平均每天涌现出包含新知识的论文近14万篇；登记的发明创造专利约35万件，平均每天有900多件专利问世。据英国一位专家的统计分析，在19世纪，人类知识大约50年翻一番；本世纪初，每10年翻一番；七十年代每5年翻一番；而到了八十年代3年就翻一番。这就是所谓的“知识爆炸”。据此，经济律师如仅具备单项法律知识，是很难胜任本职工作的。这就必须根据自己的工作特点，重新调整知识结构，使自己的知识结构多元化，对自己专业邻近的学科也应有所涉猎和了解，并掌握国内外的科学技术、经济贸

易的发展动态，从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不如此，将很难实现作为经济律师应与承担的任务。

三、严密的思维逻辑

经济律师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或自己调查得来的材料，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从而得出合乎实际，合乎客观规律的结论。这个分析判断过程，是思维过程。

正确的思维，必须严格地遵守思维规律。形式逻辑是进行正确思维的有效方法。形式逻辑能够帮助我们达到概念明确、判断正确，推理严密。通过比较、分类、分析、综合、归纳、演绎、反驳、证明等方法获得对事物的较全面的认识，从而正确地处理业务活动中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在进行经济项目可行性分析和经济诉讼时，形式逻辑对于经济律师进行严谨的思维尤为重要。

四、审慎的工作态度

经济律师所进行的工作，常常关系到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的经济权益。因此，经济律师在进行各项业务活动时，务必持有审慎的工作态度。

审慎的工作态度是与实事求是的精神分不开的。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掌握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而不是用主观臆想代替客观事实。如果在调查研究时自以为是，调查情况稍得一、二就发议论，把调查研究引到一个特定的方向上，就会使调查受到严重的主观干扰。

审慎的工作态度，与工作中的谨小慎微，畏葸不前有着严格的区别。经济律师应当大胆地把先进的思维方法、科学

观念引入自己的工作领域中，避免手触目睹一两件事就匆忙下结论的状况。在调查研究中，应通过系统的、准确的统计数据，判断客观事物的形态。对所承办的经济事务应问一下它究竟有多少？占多大的比重？过去的百分比是多少？现在变化到什么程度，其原因是什么？心中有了这些数，才有可能把握整体，预测发展趋势，准确地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五、灵活的应变能力

经济生活中的各种因素瞬息万变。经济律师在进行业务活动中，必须使自己的头脑适应这种变化，以便在进行业务活动时，处于主动地位。

灵活的应变，首先在于掌握大量准确的信息。一个闭目塞听的人，不可能了解客观外界的变化，因此，也就谈不上什么应变能力。掌握信息是采取应变措施的基础，掌握信息量的多少，以及能否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信息，直接关系到应变措施的正确与否。其次，在于根据经验迅速作出判断并且果断地采取措施。经济律师要善于审时度势，适时地依据变化了的新情况作出决定，并且坚决地去付诸实施。果断地采取措施是以深思熟虑为前提的，它与草率决定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它是为达到最佳目标，从多种实现目标的可能途径中，选择的最佳方案。

根据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其他情况的变化，及时改变措施，对于经济律师来说是很重要的。当然，许多事物总是万变不离其宗，关键是掌握工作中所接触的事物的变化规律，对未来的变化有准确的估计，这样就会使自己的应变措施更有效、更从容。

六、精湛的表述技巧

人的思维只有通过表述,才能达到影响客观、影响他人的作用。表述的好坏取决于内容,但表述技巧的差异,也起着影响程度大小的作用。

表述分为两种:一种为文字表述,一种是口头表述。

文字表述要有点有面,不能笼统泛泛,也不能以偏概全。有点无面,容易以个别现象做为一般现象,有面无点,则容易堆砌材料,没有要点,不见重点使人对所表述的内容摸不着头绪。经济律师的文字表述,要有叙有议,不能只罗列现象,看不出主旨,也不能空发议论使经济法律文件成为论说文。

口头表述与文字表述的技巧要求各有不同。有些人的文章写得很精彩,但就同一内容进行口头表述会显得逊色,这是因为口头表述要求人的思维敏捷,要在短时间内做出反映,而文字表述一个问题可以通过长一些时间思考。此外,人的口齿若达到伶俐的程度,需要进行相应的特别训练,更需要不断的实践。

第三节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内容

律师在经济活动中的主要内容有下述六个方面:

一、提供法律意见

律师提供法律意见的方式分为口头和书面两种,提供的方法包括:项目法律解释,可行性分析,风险预测和对策等等。